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鄭清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清順等2人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到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一、按撤銷標的價額新臺幣50萬元計算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。
- 二、被告鄭清順名下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、異動索引、異動清冊。
- 三、按前項資料補正被告即抵押權人姓名、地址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白瑋伶